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6 号

安阳市龙安区耀华钢化玻璃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6MA4183701W

地址：安阳市安彩大道中段

经营者：李先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加工厂生产车间内有 1 台玻璃清洗机，2 台磨边机，1 套钢化炉，车间内存放有成品(钢化玻璃)。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但你加工厂未按照相关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现场已要求你加工厂及时完成填报排污信息。2026 年 2 月 2 日，你加工厂未按照要求完成填报排污信息，我局对你加工厂进行询问调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6 年 1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2、2026 年 1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照片，证明你加

工厂现场生产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3、2026年1月25日，你加工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加工厂主体资格；

4、2026年1月25日，你加工厂提供的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证明你加工厂为微型企业；

5、2026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你加工厂建设项目为豁免类；

6、2026年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证明你加工厂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及违法事实。

7、2026年2月2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加工厂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加工厂违法事实的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2月4日，我局对你加工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6〕4号），责令你加工厂及时完成填报排污信息。

2026年2月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加工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加工厂已完成填报排污信息。

2026年2月11日，我局向你加工厂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14号），告知拟

对你加工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加工厂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加工厂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加工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九）排污许可管理类 23：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

量等级：2，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2, 1]，处罚金额(X)：11833 元，代入公式： $11833 = 0 + (50000 - 0) \times [(3/5)^2 + (3^2 + 1^2 + 1^2 + 1^2 + 2^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183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加工厂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加工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